#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合集3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0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1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 以下法律特点：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1**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 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 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 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 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 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 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 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 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 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 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 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 （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 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 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 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 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 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 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 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 一样。

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 或合同。

“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 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 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 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 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 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 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 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

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 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 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 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 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 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 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 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 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 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 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 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 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 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 工程师。

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让工程师及 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 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 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 任何延误和中断。

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 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 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 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 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 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 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 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 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 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0.为正常履行合同，在标书中，承包人应承诺按要求取得保险公司或银行 的保单或保函，或其它业经认可由承包人向业主负连带责任的担保，其数额不超过 验收证书中规定的保单或保函额，上述保险公司、银行或担保以及上述保单或保函 的条款必须经业主认可。此种保单或保函的取得或担保的提供，以及缔结保单或保 函的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 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 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承包人也必须被视为已视查了工地及周围环境，查阅了可获得的有关工地资料， 且在提交标书前，对一切实际情况，从形式到性质，包括地质条件、水文和气候 条件、工程范围和性质以及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到达工地的交通工具和所需的 食宿等感到满意，总之，承包人必须被视为已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除涉及上述情 况外，还涉及风险、意外事件及其它一切可能其投标的情况。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 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 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 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 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 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 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 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 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 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 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 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的指令 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 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 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 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 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 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 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 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 （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 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 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 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 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 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 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 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 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 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 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 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 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 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 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 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 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 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 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 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 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 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 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 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 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 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 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 （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 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 人行为、叛乱、革命、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 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暴动、骚乱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 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 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 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 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 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 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 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保险除包括 本合同第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 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 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 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 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 收据。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 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 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 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 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 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 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 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 伤害进行责任保险，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此种保险必须在一保险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 不同意投保，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 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保险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有关事项对 业主提出任何索赔，保险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 费及开支和费用。

业主不对因承包人或任何转包人的工人或其它雇用人员的任何事故或 伤害而根据法律应予支付的任何赔偿金负责，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其代表人 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玩忽职守引起的。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得保护业主不因所有 此种损害赔偿，以及因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承包人必须就此种责任投保，保险公司得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故 不予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工地雇用工人的整个期间继续保险，并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就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 人员，如分包人已经就此种人员的责任投保，且以业主为保险补偿对象，则承包人 上述的投保义务得被视作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必须要求此分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 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此种保险单和支付现行保险费的收据。

25.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1、23和24条的规定投保和继续保险， 或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就应由他投的其它任何保险进行投保，在任何此种情况下， 业主可购买和继续任何保险，支付此种必要的费用，且随时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将业主上述所支付的费用扣除，或将此作为承包人的负债追偿。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 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 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 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以上任何制定法、法令或法规，可适用于工程的当地 或其它合法当局的一切地方法规，以及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如违反上 述任何此种制定法、法令或法规、条例或地方法规，不得让业主受任何惩罚和承担 任何责任。

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 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 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 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 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 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 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商号或 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 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 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 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 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 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 费用的损害。

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 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 使用车辆，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 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如承包人必需经部分公路或桥梁一次或多次运送建筑设备、机械或工 程预制件或预制部件，如不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此种运送很可能损坏公路或 桥梁，承包人运送货物通过此公路或桥梁前必须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告之运 送货物的重量及其他具体情况，以及其拟对上述公路或采取的保护和加固措施。除 非在接到通知14天内，工程师以取消通知的方式指示不必采取此种保护或加固措 施，承包人将施行此种方案或施行经工程师要求修改后的方案，除非建筑工程清单 中含有一项或多项已由承包人标价的上述公路或桥梁保护或加固的必要项目，否则 其费用得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 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 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 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 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 支付给业主。

如果工程性质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规定必须按“公路” 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包括船只来予以 解释，并由此而施行。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 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 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 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 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 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 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 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 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 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 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_，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 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 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 他习俗。

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 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 发生违法、骚乱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承包人必须负责让其转包人遵守上述规定。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 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 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 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 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 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 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 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 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 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 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如此详细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独立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 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 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 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 便利和帮助。

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 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 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 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 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 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 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 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 包人承担。

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

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

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 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 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 扣除。

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 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 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 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 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 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 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 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 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 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准许对整个 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 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 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 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 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 原因除外。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就承包人应随时获得的工地的范围及授权他使 用此部分工地的命令而言，业主应根据合同有关施工命令的规定，随同工程师的书 面开工命令，提供承包人必要范围的工地，使其能够开始并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 的方案施工，此外应根据承包人给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上的合理建议（如果有），在 施工期间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更大范围的工地，以保证承包人能按上述方案或建议迅 速施工。如承包人因业主不按本条规定提供工地而误工或发生费用，工程师应准许 延长工期，并由他确定一笔补偿此种费用的款项，该款项应由业主支付。

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 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 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 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 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 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天内，没有向工程师 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 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 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 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 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 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 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 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 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 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 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 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 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 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 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 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 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 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 以扣减。

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 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 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 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 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 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 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 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 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 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 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 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 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 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本条款中“维修期”一词指标书附录所指的维修期，从工程师按本合 同第48条规定确认的竣工日开始计算，如工程师根据上述条款发出了多份竣工证 书，则分别从其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就维修期而言，“工程”一词须作相应解 释。

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 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 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 ＿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 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 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 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 按附加工程支付。

如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师要求的上述此种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完成， 如工程师认为，按合同规定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业主应向承包人追偿 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或从应付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 扣除。

50.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指令，对施工过程或维修 期内出现的任何欠缺、不足或缺陷进行检查。除非根据合同，此种欠缺、不足或缺 陷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上述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此种欠缺、不足或缺 陷如上所述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上述检查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本合同第 49条的规定，自费对其进行修理、修正和补救。

变更、增加和省略

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 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 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 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 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 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 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 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天内书面向工程 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 的书面命令。

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 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 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 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 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 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 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 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 ％，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

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 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 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 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 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 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 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所有按零工计价的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 详细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此种工程雇用的所有零工的姓名、职务和工作时间，以 及两份说明书，标明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按上述细目表纳入增加 费用计算内的设备除外）。如清单和说明书正确无误，工程师代表将认同且在其中 一份上签字，然后退还给承包人。

每月底，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所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上述规 定的除外）的价目清单，如不按时提供完整的价目清单，承包人将无权得到支付。 如工程师有理由认为承包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他将有权决定把此种工作或 作为零工，按工时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支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 支付。

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 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 工作。

凡未包括在报告中的工作或费用不能在中期或最后给予支付。但如承包人在最 初曾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想就此种工作要求索赔，即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也 有权要求对此种工作或费用给予支付。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 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 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工地将所有上述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及 按合同所提供的材料的剩余部分清理走。

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建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本合 同第20条和第65条规定的除外。

如承包人因工程所需而要进口任何建筑设备。业主必须应承包人要求 协助其从政府处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述规定清理现场时重新出口此种建筑设 备。

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 结关。

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 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 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 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 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 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 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 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 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 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 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 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 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 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 明文规定。

暂列款

“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 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 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 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 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 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 4款确定并支付。

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 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 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 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 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就工程、货物、材料或服务，分包合同当事人，即指定分包人将对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应对业主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不让承包人再履行此 义务和责任，且不让其受因履行此种义务和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不履行 此种义务或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 和费用的损害，以及

指定分包人应使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的过失而受任 何损害，不因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和雇员不当使用承包人按合同所提供的工程 设备或临建工程而受损害，以及不因上述所有的索赔而受损害。

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 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 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 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 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 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涉及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如果有）由承包人提供劳务的，或可能由工程师 按本合同第58条第2款所命令的，且可根据本合同第52条确定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 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 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 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 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 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 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 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 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如工程师已出具证书，且业主已直接作出上述支付，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出具任 何其它证书，应把业主直接支付的上述款项扣出，但工程师不得拒绝或延误出具按 本合同规定应出具的证书本身。

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 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 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的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 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 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 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 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

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 可。

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 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 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 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 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 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 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 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 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 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 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 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 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其货物被四，或工 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 ＿＿天，或

在收到工程师书面通知，说明某些材料不适用或某工程应予否决后＿＿天内未 从工地搬走这些材料，或未拆毁此种工程重建，或

不按合同施工，或长期或公然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尽管工程师已书面提出警告， 或

不顾工作质量，或无视工程师的指示，分包任何合同部分，

此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天后进驻工地，并将承包人逐出，由此不 会造成合同无效，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工 程师的权利和权力，业主可自己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为完成工程， 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充分使用其认为合适的，按本合同规定被视为是专门为施工 而保留的建筑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任何建筑设备、临建工 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将出售收入抵付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他的 任何款项。

业主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之后，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或通过了解 双方当事人，或在作过他所认为恰当的调查或咨询之后作出安排或决定，并证明到 此种进驻与被逐时为止，按事实上已完成的合同工程，承包人已获得或理应获得的 款项（如果有），以及计算出上述任何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建筑设备和临 建工程的价值。

如果业主按本条规定进驻工地并逐走承包人，他应在维修期满，且所 有施工和维修费、延误完工赔偿费（如果有）、和业主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被核实， 且经工程师证明后，方才负责对承包人按合同进行支付。此时，承包人有权得到的 款额（如果有）仅为工程师证明因他妥善完工而应得的款额减去上述款项之差。如 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妥善完工应得的款额，经要求，承包人得向业主支付此超出部 分款额，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且可照此收回。

64.如在施工或维修期间，因工程或部分工程发生或涉及任何意外、或事故、 或其他事件，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需马上进行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以保 证工程的安全，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此种工作或修理，业主可雇用并支付 他人进行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认为必要的此种工作或修理。如工程师认为，业主所 进行的此种工作属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自己付费完成的工作，业主由此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或从其应付给或可能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在此种任何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根据情况，尽快书面告知承 包人。

特定风险

65.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服从以下规定：

任何责任，不论属于赔偿或其它，也不论其是有关或涉及工程（以下 提及的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已按本合同第39条宣布为不适用的工程除外）、业 主或第三当事人的财产的毁坏或损坏，或有关或涉及人员伤亡，只要是因以下所规 定的特定风险导致，承包人概不负责。业主必须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以及由此 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如工程或任何在工地、或从附近运往工地的材料，或承包人其它用于 或旨在用于工地的任何财产因上述特定风险受到毁坏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得到以下 偿付：

因此而被毁坏或损坏的任何永久性工程或材料，

以及，只要工程师要求，或工程完工所必需，按成本费加上工程师证明合理的 利润为基准支付；

恢复或补偿工程被如此毁坏或损坏的部分；

恢复或补偿承包人用于或旨在于工程的此种材料或其它财产。

因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其它射弹、导弹、弹药、或军用炸 药的爆炸或冲击（不论时间和地点）所导致有毁坏、损害、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是 上述特定风险的结果。

除本条以下关于战争爆发的规定外，业主应偿还承包人因上述特定风 险而发生的任何施工额外或附加费用，在任何特定风险发生前按合同第39条视为 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费不在此列，承包人一旦知道此种费用增加，必须立即书面通 知工程师。

特定风险指战争、战争状态（不论宣战予否）、侵略、外国敌对行为、 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核危险和声波风险、或与正在或即将施工或维修的 工程所在地国有关的反叛、革命、暴动、军事\_、篡权、内战，或（只是由承包 人或其分包人的雇员和因施工引起的除外）骚乱、动乱或混乱。

在合同执行时，如世界任何地方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予否，是否在财 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重大影响，除非本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否则承包人 都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随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 旦此种通知发出，除本条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第67条的规定外，合同应当终止， 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与以前任何违约有关的一切权利。

如合同按上一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工地移走所有建筑设备， 并向其分包人提供同样的转移设施。

如果合同如上终止，应承包人所得的暂付款项中尚未包括的在终止之 日前已完成工作的款项，业主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支付给承包人，此外还应支 付：

所有有关临时单据应予支付的款项，只要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已经完成，如 此种单据所含的工作或服务只完成一部分，则只支付经工程师确认的应予支付的那 一部分款项。

因工程而订购的材料或货物的合理费用，包括已运交承包人的和承包人按法律 有义务接收的材料或货物，业主向承包人付款后，这些材料或货物即成为业主的财 产。

经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只要本款上述各 种费用未将此费用包括在内。

本条第1、第2和第4款所规定的追加付款。

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搬迁建筑设备的合理费用，如果承包人要求，包括将此设 备运回到承包人注册国的主要设备堆置场的费用，或运至其他地点的费用，但此费 用不得超过运回注册国的费用。

合同终止时，遣返承包人雇用在工程上或与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款项下业主应予支付的款项，业主有权用承包人的应付款来抵冲，包括建 筑设备及材料的预付款的未偿余额，以及其它任何在合同终止日按合同条款业主有 权向承包人回收的款项。

66.如合同缔结后爆发战争，或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其它情况，使得任何一 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双方被解除了继续履约的义务， 由业主对已完成的工程而支付承包人的款额应当等于按本合同第65条规定之金额， 即如果合同根据第65条之规定终止时，应当支付的金额。

争议的解决

67.业主与承包人或工程师与承包人因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 的任何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施工中还是在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撤销或违 约前后，首先应当提交工程师解决，应任何一方要求后＿＿天内，工程师必须将其 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人。除按以下规定提出仲裁外，此种有关上述所有事项的 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的，且立即对业主和承包人生效，承 包人应继续施工并尽一切应有的注意，无论他或业主或承包人是否要按以下规定提 请仲裁。在工程师将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后，如＿＿天内未收到业主或承包 人的仲裁申请，上述决定应作为最终决定，对业主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如工程师 未按上述规定应要求在＿＿天内通知其决定，或业主或承包人对此种决定不满意， 在此后或此种情况下，业主或承包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天内，或在最先所说的 ＿＿天期满后＿＿天内，视情况而定，将争议事项按下述规定提交仲裁。所有争议 或分歧，凡工程有关决定（如果有）如上所述不再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均应由根 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按该规则规定予以最终 解决。上述仲裁员（们）有权评论、修正和复审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 证书或估价。在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可不受限制地向仲裁员（们）提供当时供 工程师作出决定而采用的证据或论据。不论工程师按上述规定曾作过何种决定，均 不得剥夺其被传唤作为证人，且就按上述规定提交仲裁的争议或分歧的任何有关事 项向仲裁员（们）提供证据的资格。不论工程尚未或认为尚未完工，均可提请仲裁， 但业主、工程师和承包人的义务不得因在施工进程中提起仲裁而改变。

业主或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给予承包人的所有证书、通知或书面命令均 应邮寄或送交至承包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承包人指定的其他通讯地址。

所有按本合同条款给予业主或工程通知均应邮寄或送交至第二部分有 关通知条款所指的其各自的地址。

任何一方均可把一指定地址改为在施工地国的另外一个地址，但事先 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工程师在改变地址前需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

在工程师证书所认定的应付款项按合同条款到期＿＿天内未向承包人支付，业 主按合同有权所作的扣除部分除外，或

干涉或阻碍或拒绝同意颁发任何此种证书，或

破产或、如为公司，即将被清算，而此种清算不是为了重组或合并，或

正式通知承包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鉴于经济混乱，其无法再履行其合同义 务。

承包人应有权在提前＿＿天书面通知业主，并将副本呈交工程师后，终止其合 同雇佣关系。

本条第1款规定的＿＿天通知期限到期后，尽管本合同第53条第1 款作有规定，承包人仍然应尽量迅速地从工地撤走他所带来的所有建筑设备。

如果合同如此终止，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按第65条规定终 止时一样的支付义务，但除了第65条第8款所规定的款项外，业主还必须向承包 人支付因合同由此终止而造成的或有关的或导致损失费或损害费。

费用与法规的变更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与劳工或/和材料成本的增减，或其他任何影响施 工费用的事项相关，应按第二部分第70条规定执行。

在提交工程标书最后期限前的＿＿天之后，如施工或即将施工工程所 在地国的任何国家或州的法律、法令、政令或其它任何地方和其他权力机构的法律 或条例或规章发生变化，或适用了使承包人的施工费用发生增减（非本条第1款所 述的增减）的任何州的法规、法令、政令、法律、条例或规章，此种费用增减应经 工程师证明，且由业主支付或记入贷方，合同价格也应作相应调整。

货币和汇率

71.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的＿＿天之后，如施工或即将施工工程所在地国 的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对合同价格计价货币实行货币管制和/或货币兑换管制，业 主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这种补偿不得影响承包人在此种情 况下行使其它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果合同规定，承包人的支付应全部或部分使用一种或多种外币，此 种支付不得受特定外币与施工工程所在地国的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的影响。

如业主要求标书计价只用一种货币，而支付却用多种货币，且承包人 已说明他要求用其他货币支付的比例或数额，用于计算此种比例或数额支付的货币 兑换率应为现行汇率，即由施工所在地国的中央银行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的＿＿ 天当日所决定的汇率，就此，业主必须在标书提交前告知承包人，或在投标文件中 予以写明。

如合同规定使用多种货币支付，凡涉及按本合同第58和第59条规 定使用暂列款的项目，其用外汇支付的比例或数额安本条第1和第2款制定的原则 予以确定。

第二部分

具体实施条件

（本部分以下所列规定是对第一部分条款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的补充以修改。）

（以下略）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2**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按照《北京市实施＜\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细则》的规定，已合法取得北京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建设项目的名称为\_\_\_\_\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字\_\_\_\_\_\_\_\_\_\_号），经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外销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_\_\_\_的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 \_\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上述面积已经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测绘。

第二条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_\_\_\_\_\_\_\_\_\_币\_\_\_\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_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 乙方同意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同意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核验证书》，并办妥全部

甲方同意按《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的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

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 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代管。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一个月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所权证。

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负担。

第七条 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方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须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八条 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的约定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九条 本契约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契约的附件，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契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管辖。双方因履行契约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契约正本一份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北京市房地管理局两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3**

甲方：\*\*\*\*\*\*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承建的“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综合机房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劳务工作委托给乙方，遵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劳务工作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规模及造价：建筑面积：7498㎡（地上㎡，地下 ㎡）；合同造价元 (含预留金)。

4、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过程签证办理、编制工程结算书且同审计部门对数并确定结算价。

二、劳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劳务费用分三部分计算：

1、编制工程预算书，该部分的劳务费用固定为：人民币 ￥20,000元。付款方式：乙方出具这个项目的.工程预算书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20,000元。

2、施工过程签证办理、班组结算审核工作，该部分劳务费按每月4000元计取。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月底支付乙方￥4,000元。

3、编制工程结算书(含钢筋抽料)，该部分的劳务费用固定为：人民币 ￥40,000元。付款方式：乙方出具这个项目的工程结算书初稿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20,000元。乙方完成与审计部门对数并确定结算价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从付清余款。

三、工程期限：

1、编制工程预算书，甲方提供预算有关的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初稿。

2、签证办理、班组结算审核，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工作。

3、编制工程结算书，甲方提供有关结算完整的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初稿。结算书送审后，积极配合与审计部门完成对数工作。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承发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和工程联系单等资料及依据。乙方在预、结算编制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无条件配合。有疑问的，甲方负责解释和决策，审核乙方的预、结算资料。

2、按期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3、以上乙方劳务费用不包含与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可能发生的饭局、配合费等费用。若发生以上或相似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责任：

1、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协助甲方办理签证。

3、施工过程中，及时核实班组的报审结算。

4、按时完成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定。

5、乙方不驻现场，乙方负责预、结算书制作费。

五、违约责任：

在履约期间，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劳务费用，甲方还必须按协议支付相关阶段余下的费用；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它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付清所有款后自动失效。

3、此协议内未包括的条款、事项如在工程中出现，双方共同另外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及人才优势，共同开拓造价咨询及相关合作市场，根据《\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作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名义开展合同谈判、投标等开拓造价咨询市场的活动;

2.甲、乙双方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收益按约定比例分成。

三、合作要求及费用标准

1.对于需要投标的项目，由甲方进行前期审核，确定可以参加投标后，由甲方配合乙方参加招投标工作。

2.乙方在正式签订造价项目咨询合同前，需报甲方审核及备案，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合同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乙方保存。

3.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揽业务，业务实施由乙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1)若以“北京\_\_\_\_\_\_\_\_\_\_\_\_\_\_\_\_\_\_”名义签订的项目同，则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比例

为合同总额的\'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元/次。2)若以“北京\_\_\_\_\_\_\_\_\_\_\_\_\_”或“北\_\_\_\_\_\_\_\_\_\_\_\_\_\_\_\_\_\_\_”名义签订的项目合同，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比例为合同总额的%(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用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元/次。

3)甲方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咨询费并扣除上述费用后，通知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

4.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四、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前期接待、项目考察和投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的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在成果文件上及时加盖有关公章，造价师印章等。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5**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_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_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造价施工合同范本6**

\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根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